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之副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6)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認股權證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第12至21頁。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5
一般資料	11
附錄 — 認股權證主要條款之概要	12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五年

買賣附有獲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權利之股份之

最後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買賣不附有獲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權利之

股份之首日 四月一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確保享有獲發行紅利

認股權證權利之最後期限 四月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包括首尾兩日) 由四月八日(星期三)至
四月九日(星期四)

決定享有獲發紅利認股權證之記錄日期 四月九日(星期四)

寄發認股權證證書 四月十五日(星期三)

認股權證開始在香港交易所買賣 四月十六日(星期四)早上九時正

本通函中所述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於本通函內時間表中所述事件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予延長或更改。於預期時間表隨後有任何更改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而刊發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按股東每持有八(8)股股份可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之基準，擬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合資格股東有條件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或任何日子於上午9時正至正午12時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於正午12時或之前仍未除下除外，或任何日子於上午9時正至正午12時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於正午12時或之前仍然生效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
「存託銀行」	指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存託憑證之存託銀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在作出有關海外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查詢後，因根據有關海外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其發行認股權證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文據」	指	本公司將簽立之平邊契據以設立及構成認股權證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即該公佈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地區的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星期四)，即決定享有參與獲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權利之記錄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已獲委任為認股權證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以處理認股權證之過戶登記、行使及分拆(如適用)
「認購日期」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第1(B)段所賦予之涵義
「認購價」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以每份認股權證初步認購價港幣4.6元(可予調整)以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台灣證交所」	指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存託憑證」	指	存託銀行發行並於台灣證交所上市的台灣存託憑證，每個單位代表一股股份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文據所構成及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首次發行認股權證之日起計直至緊接首次發行認股權證之後十八個月(包括首尾兩日)止之期間內，隨時以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總數達143,954,000股認股權證股份，有關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於全面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數目可達143,954,000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6)

執行董事：

鄭立育先生
鄭立彥先生
謝萬福先生
黃國光先生
羅榮德先生
徐容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嘉君先生
蔡文預先生
葉偉明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3311-3312室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8)股股份可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進一步資料。認股權證之條款概要(包括認購價有可能作出調整之若干情況)載於本通函附錄第12頁至第21頁內。

董事會函件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

董事建議，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8)股股份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予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合資格股東。認股權證以記名形式發行。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須予發行之認股權證只向合資格股東發行。

條件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須待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及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股權證的數目和可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

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一(1)股認股權證股份。根據於記錄日期之1,151,632,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因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可發行最多143,954,000份認股權證。在全面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將發行最多143,954,000股認股權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2.50%及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1.11%。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與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假定所有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而不論該項行使是否可獲許可)而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逾認股權證發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就前述上限而言，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而授予的期權不會計算在內。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所附之認購權而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本證券。

認購價

每份認股權證股份初步現金認購價為港幣4.6元(可予調整)較：

- (i) 股份最後交易日在香港交易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4.87元折讓約5.54%；

董事會函件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香港交易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約港幣4.81元折讓約4.37%；
- (ii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香港交易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4.55元折讓約1.10%；及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之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可行日期)在香港交易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約港幣4.53元折讓約1.55%。

認股權證之認購價乃經參考股份的市場價格且較股份的近期交易價有所折讓決定，並已計及(i)全面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對現有股份帶來攤薄影響(即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2.50%)；及(ii)預期本集團於認股權證之十八(18)個月認購期內取得業務發展，從而帶動股份交易價增長。董事認為，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價之調整

認購價可就下列各項作調整：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或合併、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方式發行股份、向股東作資本分派、或授予股東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金資產之權利、或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新股以供認購、或授予股東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發行可轉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任何證券以換取現金、或按低於市價90%的價格(根據文據計算所得)發行任何股份以換取現金或購回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任何可收購股份之權利。有關調整事件之詳情，敬請參閱本通函附錄「2. 調整認購權及／或認購價」一段。

認購期

認股權證可於首次發行認股權證之日期起計直至緊接首次發行認股權證之後十八個月(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根據認股權證證書之預期發行日期，預期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可行使。

董事會函件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股權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亦將向香港結算申請，將認股權證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除於最後可行日期於台灣證交所掛牌上市之128,451,000單位台灣存託憑證(或等價於128,451,000股股份)外，本公司概無證券於香港交易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或不擬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認股權證不會在台灣申請上市。

認股權證證書及每手買賣單位

待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達成後，預期認股權證證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郵寄至合資格股東各自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顯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合資格股東承擔。

預期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早上九時正開始在香港交易所買賣。預期認股權證將以每手2,000份認股權證為買賣單位在香港交易所買賣。

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之地位

除認購認股權證股份的權利外，將不會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股息或權利參與分派和／或由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其他證券；亦不能憑藉認股權證持有人的身份有任何權利出席任何本公司之會議或於會議上投票。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購日期當天而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因而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參與有關認購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倘其記錄日期為有關認購日期當日或之前，而有關其金額及記錄日期之通知須於有關認購日期前已知會香港交易所)則不包括在內。

稅項

買賣認股權證及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時，可能須繳付印花稅、香港交易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或出售、買賣或行使認股權證，及就非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收到銷售根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而應向彼等發行之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所涉及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

董事會函件

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各方，概不會就股東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認股權證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權利

盡董事所知、所悉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信，本公司分派認股權證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及因應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之要求而發行相應之台灣存託憑證將會生效而毋須事先備案或登記本通函，亦毋須向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作出任何事先申報。因此，待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可根據台灣適用法律及本公司與存託銀行訂立之台灣存託憑證協議向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根據本公司與存託銀行訂立之台灣存託憑證協議規定，待收取認股權證後，存託銀行將於根據其認為適當及符合適用法律之該等機制訂定之記錄日期，按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持有之台灣存託憑證所代表之存託股份之比例向彼等分派認股權證。因此，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亦將通過存託銀行收取紅利認股權證證書，並將可根據紅利認股權證之分派及行使機制，通過存託銀行認購認股權證股份或出售其認股權證。倘若任何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於通過存託銀行收取認股權證證書後，選擇行使其權利認購認股權證股份，其可要求存託銀行代其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及要求本公司發行該等認股權證股份，並將該等認股權證股份存託於存託銀行，然後存託銀行須向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發行相應數目之額外台灣存託憑證，該等額外台灣存託憑證與所有現有台灣存託憑證享有同等權益。倘若任何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於通過存託銀行收取認股權證證書後選擇出售任何認股權證，其可要求存託銀行代其出售認股權證及向存託銀行收取所得款項。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根據台灣適用規則和法規在台灣公佈分派、行使及出售認股權證之機制詳情。

認股權證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轉讓性載於本通函附錄「轉讓、過戶及登記」一節第5段。

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認股權證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以處理認股權證之過戶登記、行使及分拆(如適用)。預期認股權證證書之分拆費用為每份已發行新證書港幣2.5元。預期認股權證過戶費用為每份已註銷舊認股權證證書或每份已發行新認股權證證書港幣2.5元(以較高者為準)。認股權證過戶或分拆之費用均須由向認股權證過戶登記處及

董事會函件

過戶代理提交請求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或承讓人承擔。新證書將於向認股權證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交出舊認股權證證書以作分拆或向認股權證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遞交過戶文據及相關認股權證證書以作過戶登記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就享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三)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合資格享有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為符合獲發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

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如有)將不會發行予任何股東，並將被忽略。

海外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可獲得之資料顯示，本公司有一名海外股東在台灣，一名海外股東在薩摩亞。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本公司已就有關地區的法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

根據台灣及薩摩亞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對於向位於台灣及薩摩亞的海外股東發行認股權證之事宜，台灣及薩摩亞適用法例概無法律限制，且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亦無相關規定。有見及此，董事決定向註冊地址位於台灣及薩摩亞的海外股東發行認股權證，該等海外股東屬合資格股東。

倘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顯示還有其他海外股東，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有關地區的法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如獲得意見後，董事認為向該等海外股東發行認股權證，將會或可能不能遵守註冊或其他特殊手續，而屬違法或不可行，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發行認股權證。然而，原應發行予該等海外股東之認股權證(於扣除開支後及可取得溢價的情況下)於認股權證開始買賣後會盡快安排於市場上出售。相關出售為港幣100元或以上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幣分派並郵寄予有關海外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款人自行承擔。惟倘分派予有關海外股東的金額少於港幣100元，則有關金額由本公司保留及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函件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233,473,2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於記錄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已配發及發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條，由於認股權證股份根據一般授權將配發及發行，發行認股權證和因行使認股權證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均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局相信，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為股東提供參與本公司增長之機會。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亦將在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加強本公司之股本基礎，並增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發行最高認股權證數目的基礎上及基於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購價，全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將可募集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662,190,000元。基於估計開支約港幣500,000元，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港幣661,690,000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如下用途：其中70%用於購買生產設備及興建廠房；及30%用作本集團業務於相關時間之需要的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對一般營運資金的用途尚未制定具體計劃。話雖如此，一般營運資金的用途或會包括(其中包括)償付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償還銀行借款。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識別到明確的投資商機，亦未就任何可能收購及/或出售訂立任何正式的磋商、協議、安排及諒解，惟購買生產設備及興建廠房除外。

基於所得款項淨額估計數字，以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予發行認股權證的最高數目，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淨價約為港幣4.6元。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立育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認股權證將根據由本公司以文據發行並享有其利益及受其約束。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並屬同一類別，且彼此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而予以發行之認股權證僅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時已發行股份1,151,632,000股計算，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總數最多為143,954,000份。該等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有權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4.6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143,954,000股新股份(需根據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將載於認股權證證書內，並將包括下文所述具有效用之條文。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文據所有條款、條件及條文之利益並受其約束，且將被視為已知悉全部有關內容。文據之副本將可於整個認購期，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該日)期間，(星期六、星期天及公眾假期除外)任何工作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11-3312室)及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供股東查閱。

1. 行使認購權

- (A) 受文據條款及條件之規定所限以及遵循其所有外匯管制、財政或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認股權證證書(「**認股權證證書**」)代表之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享有權利，可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止期間(「**認購期**」)之任何時間以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4.6元(可予調整)認購繳足股份(「**認購權**」)；認購權可予全部或部份行使，惟有關任何零碎股份者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後，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將告失效，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證書就任何用途而言將不再有效。

就文據而言，股份指於文據日期時現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及不時已發行及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所有其他股票(如有)，以及因股份之任何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本公司權益股本中之所有其他股份或股票(如有)。

- (B) 為行使認股權證證書代表之全部或部份認購權，認股權證持有人必須將下列文件送交負責存置認股權持有人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登記處(「**股份登記處**」)：
- (i) 認股權證證書；

- (ii) 填妥並簽署印於認股權證證書背頁之認購表格(「**認購表格**」)(遞交後將不可撤回)；及
- (iii) 行使認購權所涉股份之有關行使款項(定義見下文)(或若屬部份行使，則行使款項之相關部份)之匯款。

在各情況下，亦必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任何外匯管制、財政或其他法律或規例。

「**認購日期**」乃股份登記處接獲上述文件當日。倘有關權利於停止辦理股份登記手續之期間內行使，則認購日期將為開始辦理有關登記手續之下一個營業日。

「**行使款項**」指就任何認股權證而言，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時認股權證持有人用以認購之現金金額。

- (C) 零碎股份將不會獲配發，但於行使認購權時已支付之行使款項零碎部份任何餘額，將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利益保留，惟在所有情況下，倘任何一份或以上認股權證證書代表之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由相同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於相同認購日期行使，則為確定是否產生任何(如有，多少)零碎股份，由該等認股權證證書代表之該等認購權須合併計算。
- (D) 本公司已在文據中承諾，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將不遲於相關認購日期後28日發行及配發，而該等股份將與於相關認購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其持有人因此有權可獲於相關認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分派，倘其記錄日期為相關認購日期當日或之前而有關其金額及記錄日期之通知已於相關認購日期前知會香港交易所，則不包括在內。
- (E) 將於有關配發股份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不遲於相關認購日期後28日)免費向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以下文件：
 - (i) 一份(或多份)以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名義之相關認股權證股份證書；

- (ii) (如適用)就認股權證證書代表及尚未行使之任何認購權而以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名義之記名餘額認股權證證書；
- (iii) (如適用)倘認購權儲備(見下文第4段)結餘不足以應付其設立之用途，則以記名方式發出證書，證明行使有關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配發本公司股本之額外面值；及
- (iv) (如適用)根據上文(C)段所述條文所保留於行使認購權時支付之任何認購價零碎金額結餘之證書。

因行使認購權而產生之股份證書、餘額認股權證證書(如有)及證明有權獲配發額外股本面值(如有)之證書及由本公司保留之認購價零碎金額結餘證書(如有)，將按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冊上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按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認股權證持有人地址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如本公司同意，該等證書可事先安排由股份登記處保管，以待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領取。

2. 調整認購權及／或認購價

文據詳載有關調整認購價之詳細條文。以下為文據之條文概要，並以調整條文本身為準：

- (A) 認購價須於下列各情況下根據文據規定作出調整(惟下文第(B)及第(C)分段所述者除外)：
 - (i) 股份面值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變更；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惟以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
 - (iii) 本公司於削減資本或其他情況下向股份持有人(以該身份)進行資本分派(定義見文據)；
 - (iv)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該身份)授出可以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金資產之權利；

- (v) 本公司向其股份持有人建議或授出權利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按低於市價(按文據規定計算)之90%之價格認購新股份；
- (vi)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以現金作為全部代價，發行可轉換或可兌換或附帶可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而於任何情況下，每股股份之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下文)低於市價(按文據規定計算)之90%，或任何該等發行之條款有變，以致上述實際代價總額低於有關市價之90%；

「**實際代價總額**」指發行人就發行證券(根據其條款可兌換或轉換為新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應收之代價，加上發行人及／或本公司(倘並非發行人)因(及假設)兌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有關認購權而將收取之額外最低代價(如有)，而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為上述總代價除以因(及假設)按初步兌換或交換比率兌換或轉換或按初步認購價行使有關認購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在各情況下均並無扣除與發行有關之已付、已備抵或已產生之任何佣金、折價或開支；

- (vii) 本公司按低於市價(按文據規定計算)之90%之價格以現金作為全部代價發行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者除外)；及
 - (viii) 於董事認為可能屬公平及適宜對認購價作出調整之情況下，註銷本公司已購回之任何股份(於香港交易所或任何其他就此獲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者除外)，以反映受本公司購回股份影響之人士的相關權益。
- (B) 除下文第(C)分段所述者外，在下列情況下毋須作出上文第(A)分段所述之調整：
- (i) 因行使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帶之轉換權或因行使任何購買股份之權利(包括認購權)而發行繳足股份；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文據)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文據)之執行董事或僱員或彼等之遺產代理人發行股份或可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或附帶權利可收購)股份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其他證券；

- (iii)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收購股份之權利，以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之全部或部份代價；
 - (iv) 根據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以於若干情況下設立之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或根據可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或附帶權利可收購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之條款已經或可能成立之任何類似儲備)全部或部分予以資本化之方式發行繳足股份；

「認購權儲備」指本公司由作出任何行為或交易(文據允許之行為或交易除外)以致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之日起設立及於此後維持之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之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面行使而根據文據條款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額外配發股份之面額，以及待根據相關法律之條文規定獲得本公司股東之任何必要批准後，動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獲配發之額外股份；
 - (v) 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而撥充資本之款額不少於就此發行之股份面值，以及該等股份之市值(按文據規定計算)不高於股份持有人原可選擇收取或原應以現金收取之股息金額110%；及
 - (vi) 發行認股權證或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 (C) 儘管有上文第(A)及第(B)分段所述條文，於董事認為不應根據上述條文規定調整認購價、或應按不同基準計算認購價、或應對認購價作出調整(儘管上述條文並無規定有關調整)時，董事可委任認可商人銀行或本公司之核數師考慮(基於任何理由)擬作出之調整(或不作出調整)會否或可能並無公平及適當地反映因此受影響人士之相對權益。倘該認可商人銀行或本公司之核數師認為確屬不公平或不適當，則有關之調整須予修改或當作無效或應以該認可商人銀行或本公司之核數師核證認為適當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作出以不同基準計算之調整)作出調整以取代不作調整。
- (D) 認購價之任何調整將計算至最接近一仙，致使任何不足半仙之金額將向下約整及任何半仙或以上之金額則向上約整至一仙。於任何情況下，概不會對認購價作出減額

不足一仙之調整及否則需作出之任何調整將不予結轉。亦不得作出調整以致認購價增加(惟合併股份除外)。

- (E) 對認購價作出之每項調整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核證及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每項調整之通知(提供有關詳情)。有關核數師及／或認可商人銀行之任何該等證明書將於本公司當時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而副本可免費獲得。

3. 記名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以記名形式發行。本公司將有權將任何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視作其絕對擁有人，因此，除因相關司法權區之法院命令或法例規定者外，本公司將無責任確認任何其他人士對有關認股權證提出之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索償或權益，不論是否已作出明確或其他通知。

4. 認購權儲備

文據規定，在有關條文不抵觸當時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開曼群島法例之情況下，倘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而導致認購價減少至低於一股股份之面值，則須於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時設立認購權儲備，並運用該儲備以支付認購價與一股股份面值之差額。

5. 轉讓、過戶及登記

認股權證將可以任何常用或通用格式之轉讓文件或由董事會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以當時有效之認購價(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港幣4.6元)之完整金額或其倍數予以轉讓。如轉讓人及／或承讓人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則轉讓可透過經授權人士簽署或機印簽署方式訂立之轉讓文件進行。為此，本公司將設立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冊。文據內載有關於認股權證之轉讓、過戶及登記之規定。認股權證之轉讓必須經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簽署。

倘任何人士持有認購權證，並未以本身之名義登記該認股權證但擬行使認股權證，於轉讓或行使認股權證前有關重新登記認股權證可能會牽涉額外費用及開支，尤於認購期間最後一日之前(包括該日)十個營業日(或文據規定之較早日期)之期間為然。由於認股權證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在有關監管機構之適用法例或規例、文據之條款及情況許可下，本公司可決定認股權證之最後交易日期為認購期間最後一日前最少三個交易日。

6. 暫停辦理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登記手續

認股權證之過戶文件登記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登記手續可於董事不時指示之期間內暫停，惟於任何一年內，暫停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或暫停過戶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30整日或(待批准認股權證持有人普通決議案後)不得超過60整日。於暫停辦理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手續期間轉讓或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任何認購權(本公司與根據有關認股權證轉讓文件聲稱之人士之間，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與行使其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人士之間(惟不得為任何其他人士))將被視為於重新辦理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手續後隨即作出。

7. 購買及註銷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文據)可於任何時間按以下方式購買認股權證：

- (i) 以任何價格以招標方式(可供所有類似之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購)；或
- (ii) 以私人合約方式按與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能議定之價格購買，

惟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購買。所有按上述方式購入之認股權證將即時予以註銷及不得重新發行或轉售。

8.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及修訂權利

- (A) 文據載有召開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條文，以考慮任何影響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之事宜，包括以特別決議案修改文據之條文及／或認股權證之條件。於任何有關大會正式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將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約束力，不論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有否出席大會。
- (B) 認股權證現時附帶之所有或任何權利(包括文據之任何條文)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修改或撤銷(包括(但不損害條文之一般原則下)豁免遵守或豁免或核准任何過往或建議違反認股權證之條件及／或文據之任何條文)，而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將為必須及足夠使有關修改或撤銷生效。
- (C)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為一司法權區(本公司准許股份於該司法權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或有關結算所之代名人，而於各情況下均為法團，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或任何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擔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惟有關授權書必須註明每名有關代表或受委代表所獲授

權代表之認股權證數目(如相關,其類別)。每名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就有關授權書或委任表格註明之認股權證數目(如相關,其類別)代表該認可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以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一名個人認股權證持有人。

- (D)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法定人數將為兩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認股權證持有人,而其代表之持有人總數不少於當時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10%。除非於任何有關大會開始時已有規定之法定人數出席大會,否則不得處理任何事務(選擇大會主席除外)。

9. 補發認股權證證書

如遺失認股權證證書,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部第5分部將適用,猶如該條內容所指之「股份」一詞涵蓋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證書遭損壞、塗污、遺失或損毀,本公司可酌情補發新證書,補領地點為股份登記處之辦事處。補領新證書須繳交相關費用並按本公司要求之有關證明、彌償保證及/或抵押品條款申請補發。有關費用不得超過本公司所釐定之港幣2.5元。損壞或塗污之認股權證證書須先行交回,方可補發新證書。

10. 保障認購權

文據載有本公司作出之若干承諾及對本公司之限制,以保障認購權。

11. 催繳

倘於任何時間,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認購相等或少於認購權總值5%之股份,則本公司可在發出不少於一月之通知後,要求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認購權,否則認購權將告失效。於上述通知期滿後,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自動註銷,而毋須向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賠償。

12. 進一步發行認股權證

本公司可自由進一步發行認股權證以按本公司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方式認購股份。

13.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已在文據中承諾(其中包括)：

- (i) 其將會竭盡所能促使：
 - (a) 認股權證於認購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均可在香港交易所買賣(惟若於一項收購所有或任何認股權證之建議提出後，認股權證在香港交易所之上市地位被撤回，則此責任將失效)；及
 - (b) 因行使認購權而配發之所有認股權證股份，於配發時即可在香港交易所買賣，或於其後在合理地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可盡快在香港交易所買賣(惟若於一項收購所有或任何認股權證股份之建議連同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之相同建議提出後，認股權證股份在香港交易所之上市地位被撤回，則此責任將失效)；
- (ii) 將其經審核賬目及一般發送股份持有人之一切其他通告、報告及通訊，於發送股份持有人之七天內，發送每名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 (iii) 於認購權被行使時，將會支付因簽署文據、設立及以記名方式首次發行認股權證、行使認購權及發行新股所須支付之所有香港及(如適用)開曼群島之印花稅、登記手續費或類似費用。

14. 通告

文據載有關於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告之條文。

每名認股權證持有人須向本公司登記寄發通告之香港或其他地區地址。

15. 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

文據限制屬受限制司法權區(定義見文據)居民或國民之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所持任何認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受限制司法權區」之定義包括美利堅合眾國、其任何領土或屬土、英國、加拿大、根據其法例屬其國民或居民之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認購權或本公司履行其於文據或條件項下表明承擔之責任均屬違法或倘本公司並無於該司法權區事先採取若干行動即屬違法之司法權區，以及任何其他由董事不時提名之國家、州份或地區。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提名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

16. 本公司清盤

- (A)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以不可撤回方式將其認股權證證書、已填妥之認購表格連同行使款項或其有關部分送交本公司(須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當日前不遲於5個營業日交出)，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當日前一日向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有關認購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
- (B) 倘於認購期內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而該清盤之目的為根據協議安排進行重組或合併，且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彼等就此以特別決議案指派之人士為該協議安排之訂約方，或就該協議安排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建議並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則該協議安排或(視乎情況而定)建議之條款將對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具約束力。

17. 管轄法例

文據及認股權證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香港法例詮釋。